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7號

聲請人 官細嬌

相對人 廖廣興

關係人 廖玉慈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廖廣興（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官細嬌（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廖玉慈（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間因心臟衰竭、氣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建請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女兒廖玉慈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

01 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
02 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
03 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
04 167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親屬系統
06 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兩造及關係人之戶口名簿
07 等件為證，而本院囑託鑑定人即廖寶全診所廖寶全醫師對相
08 對人進行精神鑑定，鑑定人於113年6月25日，在蔡醫院對相
09 對人進行精神鑑定，據鑑定人向本院提出之鑑定報告內容略
10 以：「相對人是一位自閉症合併心肌梗塞導致缺氧性腦病變
11 的男性，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身上置有鼻胃管，尿管
12 和氣切管連接呼吸器，意識僵呆，眼皮微張但無眼神接觸，
13 失語不能遵照簡單指示或不能了解指令，沉浸在自我世界而
14 和其家屬並無任何互動，肢體無力，關節僵硬攣縮，且對痛
15 刺激無明顯反應，日常基本生活如灌食、抽痰及個人衛生需
16 專業人員照護，無法處理個人事務，其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
17 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
18 思表示之效果，極重度障礙回復可能性低，建議對相對人為
19 監護宣告」，有廖寶全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相對人於精神
20 鑑定時之照片在卷可稽，堪信聲請人之主張屬實。本院審酌
21 上情，認為相對人現已無法表達其內心意思，且無法辨識其
22 意思表示之效果，日常生活起居均須他人協助照護，已達不
23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
24 情狀，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

26 四、次查，相對人之最近親屬，除聲請人為其配偶、關係人為其
27 女兒外，相對人尚有女兒廖玉潔，而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
28 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相對人並未訂立意定監護契約，本
29 院審酌聲請人及關係人各有意願擔任相對人受監護宣告後之
30 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相對人其他最近親屬
31 表示同意，有同意書、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參，復衡量相對

01 人現由醫院照顧，相對人之事務亦主要由聲請人處理，關係
02 人亦會協助處理相對人之事務，且相對人目前住院之照護費
03 用是由關係人以現金方式支付，有蔡醫院113年10月18日雲
04 蔡院字第113101801號函附卷可參，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
05 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受監護宣告後之監護人，並指定
06 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7 五、另按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
08 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
09 有事實足認無選認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16
10 5條定有明文。而有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因涉報酬給
11 付及當事人付費原則，允宜參考事件之具體情形妥為決定，
12 方為適當，而本院審酌本件監護宣告事件並未有對於監護人
13 之人選、如何照料受監護宣告之人等事項意見紛歧之情形，
14 認依家事事件法第165條但書規定，本件應尚無依職權為相
15 對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併予敘明。

16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楊皓潔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陳怡君

24 民法第1099條

25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26 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
27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8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29 民法第1099條之1

30 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

01 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